

证券代码：837995

证券简称：华亨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本制度，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，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对股东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规范监事会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

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
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，不得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，公司或公司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应解除其职务。

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，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按《公司法》规定处理。

第七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如有违反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九条 公司应负责支付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。

第三章 监事会

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《公司法》第七十八条所赋予的职权。

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会议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、微信、短信、公告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。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，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，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。

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七条 以会议方式举行的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，每个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至少十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执行。若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因法律、法规进行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议事规则时，由监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会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会授权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